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論文輔導暨著作發表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研究所為輔導研究生順利進行論文研究，加強研究生論文的寫作能力，鼓勵本所研究生提昇碩士論文品質，特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研究所論文輔導暨著作發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論文研究方向以醫學檢驗與生物技術之應用與發展為原則，並需於選定論文題目後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更換論文題目必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

第三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 論文計畫書審查含書面審查與口試，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後，即可在指導教授之指導下，開始進行論文研究與計畫書之撰寫。
- 二、 研究生於二年級，經指導教授核可，可於每年 9 月 30 日或 1 月 31 日前，向所方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並提交計畫書三份。
- 三、 論文計畫書面審查，由指導教授擇期於本所舉行。
- 四、 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主試委員為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共同推薦專、兼任助理教授二至三名共同擔任口試委員，時間由所方共同排定。
- 五、 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時間，以 20 至 30 分鐘為原則。
- 六、 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評定方式為通過與不通過二種。
- 七、 未達及格標準時，修正相關資料，於下一學期開學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申請。未提報或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者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
- 八、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完成後，必須於一個月內提交修正後的

論文計畫書一份與計畫書審查口試成績表正本送本所存查。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必須於在學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每位碩士生必須至少一次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校內研討會須以口頭報告發表；校外研討會可以壁報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學術論文，**本條款亦可以專利競賽形式發表。**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至少 1 篇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英文論文已投稿至國際期刊審查者(附收件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投稿論文以研究論述為主，不包含病例報告、專題報導、新知訊息。
- 二、至少 1 篇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論文被國內 TSCI 期刊接受者(附接受函)。
- 三、至少 1 件與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專利申請案，經本系資格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特殊成就者。

第六條 投稿論文中，作者需含研究生、指導老師或共同指導老師，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第七條 碩士論文相關內容的著作發表，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規定，且符合第三條第一~三項的任一規定，經資格審核委員會審定，始可提報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第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前總學分至少應修滿 27 學分以上。
- 二、應屆準畢業生應於每年 5 月 20 日或 11 月 20 日前，向所方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三、口試委員名單、職級、口試時間、本校口試地點，限於口試前一個月向本所提出申請，以符合本所相關簽呈、聘書與支付口試費用作業等，逾期需更動口試時間於一個月後。
- 四、所方於論文口試三天前，即公布碩士候選人名單於本所，口試委

員、口試期間及地點，並開放碩士班一、二年級與專題學生進場聆聽口試簡報後離場，學生家屬或朋友等不相干人員不得入場。

五、 論文口試時間，每生以 90 分鐘為原則。

六、 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
碩士班論文輔導暨著作發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p>本所研究生必須於在學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每位碩士生必須至少一次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校內研討會須以口頭報告發表；校外研討會可以壁報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學術論文。</p>	<p>本所研究生必須於在學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每位碩士生必須至少一次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校內研討會須以口頭報告發表；校外研討會可以壁報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學術論文，本條款亦可以專利競賽形式發表。</p>	